

关于对部分延长线插座（电线加长组件）和转换器产品实施 强制性认证中相关问题予以解释的决议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转换器和延长线插座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2016年第3号）要求，转换器产品（带有国外标准插头或插座的除外）和带有国标组合孔的延长线插座（电线加长组件）产品已纳入强制性认证实施范围。对相关产品执行《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带有USB充电接口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2016年第2号）要求的执行中，相关企业理解存在较多疑惑。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器具附件组（TC07）讨论，现形成如下决议：

1、凡属于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范围内的插头插座产品，若其带有USB充电接口，则应按照国家认监委2016年2号公告要求，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信息技术设备或者音视频设备的CCC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补充认证，否则2017年1月1日起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转换器产品（带有国外标准插头或插座的除外）和带有国标组合孔的延长线插座（电线加长组件）产品为2016年3号公告明确新纳入强制性认证实施范围的产品，其依据GB/T 2099.3-2015和GB/T 2099.7-2015标准申请CCC认证时，若带有USB充电接口，则应按照国家认监委2016年2号公告要求一并完成认证。

3、对于执行GB 2099.3-2008标准的产品，均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实施管理，即使其带有USB充电接口，也应无须按照信息技术设备或者音视频设备的CCC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补充认证，其可按新版标准明确提出的过渡期销售。

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器具附件组（TC07）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代章）

2017年6月19日